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：2024年4月8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，银行存款利率下行。考虑目前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报价优于外部银行的存款利率，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与资金管理规划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增加相关金融业务额度，将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由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，调增70亿元，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。

• 交易限额

每日最高存款余额	1,000,000 万元
每日最高贷款余额	300,000 万元
协议有效期	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
存款利率范围	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，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（工、农、中、建）同类存款利率。
贷款利率范围	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

	协商厘定，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（工、农、中、建）同类贷款利率。
--	---
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5年7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30亿元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29.9亿元，已接近限额30亿元，占2025年11月末公司存款余额的18.14%。公司在财务公司各项金融业务金额均未超出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上限。

考虑目前财务公司报价优于外部银行的存款利率，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与资金管理规划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由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，调增70亿元，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12个月内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标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名称	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性质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178460979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-1 号楼
法定代表人	潘振锋
注册资本	1,000,000 万元
成立时间	2015 年 7 月 24 日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。
(财务)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,具体关系: <u>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	国铁集团

(二)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

	截至 2024 年末	截至 2025 年 9 月末
资产总额	124,407,834,190.76	179,923,388,545.99
负债总额	109,552,341,916.24	164,782,430,453.17
净资产	14,855,492,274.52	15,140,958,092.82
	2024 年度	2025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2,245,596,772.36	1,623,287,701.57
净利润	617,453,186.74	390,736,548.85

三、原协议执行情况

- 首次签订
非首次签订

	上一年度	本年度至今
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	10,916,015.18 万元	16,432,089.25 万元
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	3,776,831.64 万元	3,509,784.67 万元

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	300,000.00 万元	300,000.00 万元
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	0 万元	0 万元
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	0 万元	299,000.00 万元
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	<u>0</u> 万元	300,000.00 万元
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	<u>0.45</u> - <u>2.40</u> % (小数点后两位)	<u>0.25</u> -%- <u>2.00</u> % (小数点后两位)
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	<u>0</u> 万元	300,000.00 万元
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	<u>0</u> 万元	<u>0</u> 万元
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	<u>0</u> 万元	0 万元
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	<u>0</u> 万元	<u>0</u> 万元
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	-	-

四、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主要内容（定价政策）

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 原协议“四、交易限额”中的“乙方在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；乙方在甲方的贷款、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。”变更为“乙方在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；乙方在甲方的贷款、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。”

2. 除以上变更条款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提升存款资金管理效益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

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由人民币 3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 亿元。

此次补充协议的签署，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，能够提高公司存量资金收益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，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，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6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刘洪润、李敬伟、谭光明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